

# 哈巴谷書

朱榮道 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# 目 錄

概論	1
略解	3
(一)第一次的問答 (一 1 ~ 11)	3
(二)第二次的問答 (一 12 ~ 二 20)	4
(三)先知頌讚的禱告 (三 1 ~ 19)	6

# 概 論

## 一、著者：

本書的著者是哈巴谷（Habakkuk），他的名字意思是「懷抱」，也含著「與神親近」之意。關於他的事，只有本書一章一節自稱是先知之外，並無介紹他的生平，但是由本書的內容看來，他是熱心禱告親近神的詩人，他所寫的無論是散文或詩歌，都非常精緻、高雅，富有美麗的詩意。根據「這歌交與伶長，用絲絃的樂器」這一句話，我們還可以推測，他可能是一位祭司，或利未人，曾在聖殿以詩歌讚美事奉真神的人。

## 二、工作時間：

哈巴谷作先知，大約在猶大王約哈斯和約雅敬作王的時候，約於主前六二〇～六一〇年，就是第一次被擄前的危險時期。與哈巴谷同時期作先知的，國內有耶利米，國外（被擄的人中）有但以理。地點顯然在猶大地，因內容有聖殿和伶長的事奉。

## 三、歷史與社會背景：

北國以色列亡於主前七二一年後，猶大為抵抗東北的亞述和西南的埃及，當時國中分為三種不同的對策，想來應付這種局勢；有些人建議與亞述拉好關係，有些贊成與埃及聯盟，還有不贊成這種政治手段，要通國專心倚靠真神，而得真神的保護的。到了主前六三九年，約西亞作王之時，以公道治國，並在主前六二一年發成一連串的宗教改革，因此國中尚屬安定，但百姓因為安

## 2 哈巴谷書

逸，就沉溺於諸般罪惡和拜偶像的事，連官長和祭司都敗壞，尤其約哈斯和約雅敬王等在神面前行惡，全國上下都陷於奢侈、不正、貪婪、強暴、壓制；甚至先知的勸戒都被藐視（參考：耶七 9～15；二十三 9～14；二十二 13～18；二十六 10～11）。一方面巴比倫已強盛起來，於主前六〇六年攻陷尼尼微城，以後又戰勝埃及，可以乘勢攻擊猶大，當危機迫在眼前之時，哈巴谷先知乃不禁發起愛國的熱情來，向真神迫切禱告而發問，並向百姓宣揚所得的默示，及歌頌真神的作為。

### 四、本書的大意：

本書與其他的先知書不同，是記載先知與神之間的問答為預言的開始（第一章），先知向神發問說；當時的百姓深陷於各種罪惡和不義，神為何不責罰呢？神乃回答說：要興起迦勒底人來懲罰，先知再問：為何要藉那罪惡更重的國家來懲罰選民呢？先知提出此難題在等候神解答之時，得了重要的啓示（第二章），就是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要受更大的刑罰而滅亡。先知得到此啓示之後，就明白神的旨意而起來感謝禱告，作了優美的詩來歌頌神。

### 五、本書的分段：

（一）第一次的問答（一 1～11）。

1. 引言（一 1）。

2. 先知第一次質問（一 2～4）—神為何看奸惡不理呢？

3. 神的答覆（一 5～11）—已準備審判；迦勒底人是神的工具。

（二）第二次的問答（一 12～二 20）。

1. 先知第二次的質問（一 12～二 1）—為何藉著更罪惡的迦

勒底人來刑罰猶大呢？

2. 神的答覆（二 2 ~ 4）一對迦勒底人之惡行，也將叫他們受更嚴重的懲罰，而忍耐到底的信心會獲得美報。

3. 宣告迦勒底人有五禍（二 5 ~ 20）。

① 狂傲、貪慾、搶奪致禍（二 5 ~ 8）。

② 想倚靠不義錢財得安穩致禍（二 9 ~ 11）。

③ 因強暴致禍（二 12 ~ 14）。

④ 因殘忍、污穢、惡毒致禍（二 15 ~ 17）。

⑤ 因偶像致禍（二 18 ~ 20）。

(三) 先知頌讚的禱告（三 1 ~ 19）。

1. 為信仰復興祈求（三 2）。

2. 論神的威嚴，萬民當戰慄（三 3 ~ 15）。

3. 雖有患難，也當信靠而歡樂（三 16 ~ 19）。

## 略 解

(一) 第一次的問答（一 1 ~ 11）

1. 引言（一 1）

一 1：哈巴谷是第一個以先知自稱的人，他得的默示由真神而來。

2. 先知第一次質問（一 2 ~ 4）— 神為何看奸惡而不理呢？

一 2：先知向真神一直祈求，但祂還沒有答應，然而他不停地禱告，甚至更熱切的為苦難中的百姓代求。

一 3 ~ 4：先知看到猶大國中的一切罪惡，並所引起種種的後果而苦惱說：為何真神不刑罰他們呢？（耶十二 1）。

3. 神的答覆（一 5 ~ 11）——已準備審判；迦勒底人是神的工具。

— 5：迦勒底人已在四圍列國中大施毀滅，現在就要來擄掠猶大；這是神的作為（賽二十九 14），然而猶大人不相信會遭遇這可怕的事。

— 6：神要藉著迦勒底人，成為懲戒人的工具，以罪惡刑罰罪惡（羅二 8 ~ 9；賽十九 1 ~ 2；耶二 19）。

— 7：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藐視真神，無所懼怕。

— 8：他們的軍隊非常殘暴迅速（申二十八 49 ~ 50）。

— 9：他們沒有改變施行強暴的方式，認為強暴即是公理。

— 10：他們睥睨所有的權柄。

— 11：他們崇拜自己的力量，以為永遠不會垮台，這種驕傲導致他們的滅亡。

(二) 第二次的問答（一 12 ~ 二 20）

1. 先知第二次的質問（一 12 ~ 二 1）——為何要藉著更罪惡的迦勒底人來刑罰猶大呢？

— 12：自有永有、至聖至潔、有憐憫的神，為何容許這兇惡的國家來懲罰猶大呢？

— 13：神既是忌邪反對一切惡事的，為何看見迦勒底人侵犯那些道德比他們好的國而不理呢？

— 14：神為何使人如海裏的魚，又如不受保護的可憐蟲，任意讓迦勒底人捕捉宰殺呢？

— 15：他們就是要從殺戮毀滅中獲取快樂。

— 16：他們崇拜武力和偶像。

— 17：「倒空網羅」：倒空又裝，意思是：難道他們以那麼強大的武力繼續殺戮列國的人麼？

二 1：先知以守望者的身份，上守望樓遠眺，並誠懇地等候神的答覆。

△要等候神（賽三十 18；詩三十七 7～10）。

2. 神的答覆（二 2～4）—迦勒底人之惡行，將要受更重的懲罰。

二 2：神用異象或默示來回答先知，並告訴他要寫下來。因為它要留給衆人和各時代的人，因此字要夠大，任何人都容易讀，一見就明白。

二 3：出於神的默示或異象，有時不立刻應驗，要經過一些時間才能證實，但它卻要在將來神所定的時間內一定應驗（參考：但十 14；十一 27、35；彼後一 19～21）。

二 4：這一句在新約曾引用三次（羅一 17；加三 11；來十 38）。暴虐、貪慾、驕傲這一切都爲自己招來必然的滅亡，只有正直、忠信永存不衰。

3. 宣告迦勒底人有五禍（二 5～20）。

①狂傲、貪慾、搶奪致禍（二 5～8）。

二 5～8：他們的狂傲、貪慾、搶奪如陰間，如死亡不能知足（箴二十七 20），最後自己也必遭遇搶奪。

②依靠不義錢財，想得安穩致禍（二 9～11）。

二 9～11：他們蹂躪列國，想藉著搶人家的財物致富，如此任意對待列國，他們所搶的財物要抗議他們的不公道，這樣的罪惡至終自招滅亡（參考：耶二十二 13）。

③因強暴致禍（二 12～14）。

二 12～13：以暴力統治，強迫人民勞役，或用兇殺的手

段，這都不能建立永遠堅固的國家（參考：耶五十一58）。

二14：當迦勒底人被傾覆之時，就是顯明神公義的審判，因此使全地的人認識真神而榮耀祂（賽十一9；六十六18～19；結三十八23；三十九13、21）。

④ 因殘忍、污穢、惡毒致禍（二15～17）。

二15～17：他們欺辱人，以野蠻、殘忍待人，但施行這些事的迦勒底人，只為自己預備了屈辱和羞恥，就是神的忿怒要臨到他們（參考：耶二十五15～16；結二十三31～33）。

⑤ 因偶像致禍（二18～20）。

二18～20：拜偶像是愚昧，因偶像不能幫助拜它的人（參考：詩百十五4～8；耶五十38），惟獨耶和華是真神，全地的人當敬畏祂。

◎ 耶和華以外再沒有真神（賽四十五5～7）。

(三) 先知頌讚的禱告（三1～19）。

1. 為信仰復興祈求（三2）。

三1～2：先知得了啓示，明白真神要藉迦勒底人刑罰猶大，然後迦勒底人要受更重的審判。因此先知禱告真神；在刑罰之時拯救猶大，以豐盛的慈愛和憐憫待祂的百姓（出三十四6；弗二4～5；賽五十五7）。

2. 論真神的威嚴，萬民當戰慄（三3～15）。

三3～4：這節根據「申三十二2」，「提幔」是在以東之北或西北的一城，在以東之西，這兩個地方包括西乃山全部地區。這一帶的暴風雨是非常猛烈，那



在一年中大半的時間是枯乾的山泉，在幾個鐘頭的大雨後，可變成洶湧的瀑布，而有時阿拉伯人駐紮在帳棚時，連他們的牛羊完全被它沖洗而去。雷聲震耳，電光使黑夜變為白晝，根據這樣可驚的暴風雨的情形來描述真神的顯現。

- 三 5：在此詩人以瘟疫和熱症當作神的審判，前後隨著，瘟疫與熱症也是戰爭必然的附屬物。
- 三 6：詩人以暴風雨的影響而發生的山崩和洪水之情形來描寫神的作為（鴻一 5）。
- 三 7：「古珊人和米甸人，都是住帳棚的遊牧民族」，本節描寫神顯現於近以東兩部落的時候，他們戰兢的情形。
- 三 8～15：這幾節以審判列國的神，比喻作得勝之戰士，「馬」和「車」表風雨（賽十九 1；詩十八 10；一〇四 3、4）。就是先知問神：駕著風雲由天而來，是否審判全地，神說；祂要來拯救祂的百姓，並滅絕他們的敵人。

3. 雖有萬邦來圍攻的患難，也當信靠主而歡樂（三 16～19）

- 三 16：先知在異象中聽到神要打擊他們的敵人，這就激勵他，必須耐心等候最後審判之日臨到敵人。
- 三 17：雖然敵人侵犯他們的國土之時，必有許多地方荒廢。
- 三 18：然而先知已明白神的旨意，雖然未見甚麼應許之實現，卻憑信心望見將來的救恩而歡樂歌頌神。

◎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（羅五 3～4；八 18；雅一 2～4），義人必因信得生（來十 38）。

三19：神是我們的力量（詩二十七1；六十二11；賽四十二9～31）。凡倚靠祂的人，在靈程上如母鹿迅速又能穩行在靈性的高處（詩十八33；撒下二十二34），永遠與神同住享受屬靈的榮耀。